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1年05月27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636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10527W-18-01P-1,2,3	05月27日	DA001 湿法冶炼废气排气口	喷淋塔	25	\
002	210527W-18-02P-1,2,3	05月27日	DA003 热源机废气排气口	\	8	天然气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DA001 湿法冶炼废气排气口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3.7 米，距下游排气口前约 20 米	出口	圆形	0.636	3.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DA003 热源机废气排气口	水平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.5 米，距下游弯头前约 1.2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3.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标干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3	\
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3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3	3 mg/m ³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33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凯乐检字(2021)第051022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 27日	001	DA001 湿法冶炼废气口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6373	16431	1656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	4.0	3.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	4.0	3.6	3.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08	0.0657	0.0596	0.0587	14	达标
			二氧化硫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6373	16431	1656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5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491	<0.0493	<0.0497	<0.0494	9.6	达标
		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6373	16431	1656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9	143	22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9	143	228	153	24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6	2.35	3.78	2.53	2.8	达标
	002	DA003 热源机废气排口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004	1006	99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	3.1	2.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	3.1	2.6	2.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21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2.64×10 ⁻³	0.5	达标
二氧化硫		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004	1006	996	\	\	\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\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55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<3.01×10 ⁻³	<3.02×10 ⁻³	<2.99×10 ⁻³	<3.01×10 ⁻³	0.4	达标	
氮氧化物		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004	1006	996	\	\	\	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4	14	14	\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	14	14	14	24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1	0.0141	0.0139	0.0140	0.1	达标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